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06/202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鄧家彪議員, BBS, JP (主席)  
管浩鳴議員, BBS, JP (副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陸頌雄議員, JP  
江玉歡議員  
李世榮議員, MH, JP  
李鎮強議員, JP  
狄志遠議員, SBS, JP  
周小松議員  
林哲玄議員  
林素蔚議員  
陳沛良議員, JP  
陳家珮議員, MH, JP  
郭玲麗議員  
顏汶羽議員  
何敬康議員

缺席委員：吳秋北議員, SBS, JP  
梁毓偉議員, JP  
張欣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何啟明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甄麗明女士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何啟明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黃燕儀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關淑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簡婉清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莉莉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8  
李穎冲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3  
陳健邦先生

---

經辦人/部門

(會議過程的索引載於**附錄**。)

##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856/2023(01)號文件]

委員察悉吳秋北議員及郭偉強議員於2023年9月18日提交的聯署函件，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九巴涉嫌濫用政府‘二元優惠計劃’補貼”的事宜。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76/2023(01)及(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2.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把“《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從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刪除，理由是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2023年7月10日會議上討論“對單親家庭的支援”時，已向委員作出簡介，並已於2023年7月就事務委員會所轉介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函件作出回應。

### 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

3. 委員同意在2023年11月13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述事項：

- (a)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及
- (b) 按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社會保障金額，以及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租金津貼的事宜。

### III. 實現居家安老的政策和便利措施

[立法會CB(2)876/2023(03)及(04)號文件]

4.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勞福局副局長”)向委員闡述政府實現居家安老的政策和便利措施。

#### 居家安老的政策目標

5. 委員強調，政府當局需制訂策略以達致居家安老的政策目標，不論是推遲長者入住院舍的時間，或是借助各種服務或科技協助體弱長者在家安享晚年。政府當局回應時重申其承諾，即安老服務的政策是以“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對於屬意居家安老的長者，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協助他們進行小型改裝工程。

6. 委員特別提到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約36%的受訪者表示希望在內地養老。基於這些資料，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現時長者的退休需要，然後才制訂便利居家安老的措施。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因應長者的退休意願，檢討居家安老的政策。

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支援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養老的長者，當局已於2023年7月擴大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廣東院舍計劃”)，容許在香港具有提供資助長者院舍照顧服務經驗而且紀錄良好的私營機構，參加廣東院舍計劃。這些符合資格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營運安老院的營辦者，可以申請把其安老院註冊為廣東院舍計劃下的認可服務單位。政府當局現正處理所收到的申請。

#### 樂齡科技支援居家安老

8. 委員對於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和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申請資格的限制，以及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服務範圍表示關注。委員認同樂齡科技產品有促進居家安老的潛力，建

議擴大有關的資格準則及服務範圍，以涵蓋非體弱長者和通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或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接受家居支援服務的長者。擴大服務範圍可提供全面的支援，讓更多長者使用樂齡科技產品居家安老。委員亦籲請社會福利署(“社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通力合作，有效利用樂齡科技滿足長者的需要。

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推行一套簡易的統一評估工具，以評估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對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的需要，以期更迅速地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服務。如有需要，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亦會為這些長者提供服務轉介。有需要的非體弱長者可考慮向租賃服務供應商(包括賽馬會“a家”樂齡科技教育及租賃服務中心(“該中心”))租借樂齡科技產品。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現時市面上的樂齡科技產品，較屬醫療相關性質。倘若將社區券計劃擴展至涵蓋所有長者，未必能夠切合全部長者的需要。政府當局會在有需要時，檢討社區券計劃的適用範圍。至於委員建議向服務使用者及照顧者加強推廣樂齡科技，政府當局表示已自2023年10月起，把推廣樂齡科技納入受資助長者中心的服務範圍。政府當局亦察悉部分委員的建議，評估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的成效。

政府當局

10. 關於該中心提供的樂齡科技產品租賃服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申請租借該中心的樂齡科技器材的長者人數，以及該中心的樂齡科技器材的使用率。

####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

11. 部分委員建議增加社區券計劃的資助額，以減輕低收入家庭長者的經濟負擔。政府當局解釋，社區券計劃採用“錢跟人走”模式。當局會考慮長者及其同住家人的住戶收入，並參考政府統計處每季公布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以釐定

長者的共同付款級別。根據共同付款安排，負擔能力較低的長者可獲政府當局提供較多資助。社區券計劃有6個共同付款級別，而政府當局向服務使用者提供的資助上限為社區券價值的95%。由於共同付款安排有助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在財政上可持續運作，政府當局會繼續採用“能者多付”的原則，並會在有需要時檢討共同付款級別。

12. 委員提述，申訴專員公署於2023年8月公布有關社區券試驗計劃的主動調查報告。根據該報告，截至2022年12月底，社署發出的有效社區券有10 046張，但計劃參加者只使用了6 851張社區券購買認可服務單位的服務。此外，社署有關社區券持有人連續3個月或以上沒有使用社區券的調查顯示，一成參加者感到難以找到合適的服務組合，而其餘九成則沒有即時的服務需要。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評估社區券計劃參加者的服務需要，並採取措施使社區券得以充份使用，例如只向有真正服務需要的長者發放社區券。

13. 政府當局解釋，社區券計劃參加者可選擇中心為本、家居為本或結合兩者的服務。社區券使用率偏低的原因，包括參加者寧願輪候鄰近服務中心的傳統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正在輪候院舍照顧服務，以及沒有合適的服務組合。政府當局會監察社區券的使用情況，並繼續邀請新加入輪候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參加社區券計劃。政府當局會跟進申訴專員就優化社區券計劃所提出的建議。

14. 關於認可服務單位的服務質素，委員詢問當局從服務使用者收集所得有關社區券計劃提供的服務的意見為何；對表現欠佳的認可服務單位有何處分，以及如何處理對認可服務單位的投訴。政府當局解釋，認可服務單位必須符合社署所訂的資格規定。由於服務使用者可從一批認可服務單位中揀選其屬意的單位，所以認可服務單位必須維持服務質素以挽留服務使用者，並與其他單位競爭。此外，社署最少每年探訪認可服務單位一

次，並與最少兩名服務使用者會面，以加強監察服務質素。社署留意到，只有少數對認可服務單位的投訴。有見及此，部分委員建議進行問卷調查，收集所有服務使用者對認可服務單位表現的意見，以補足社署的監察工作，全面評估認可服務單位的服務質素。

### 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

15. 委員認同照顧者在促使長者居家安老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並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善用社福界的資源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包括設立24小時照顧者支援專線（“支援專線”）。支援專線提供的服務包括即時諮詢及輔導服務，以及外展服務和緊急支援。有需要的照顧者亦可透過支援專線的社工，獲配對暫託服務。此外，當局將推出便捷的一站式照顧者資訊網站，方便照顧者獲得全面和最新的服務資訊。

### 對高危家庭及獨居長者的支援

16. 委員留意到，多宗涉及獨居長者/雙老家庭、高齡照顧者及殘疾照顧者的家庭慘劇，反映當局對這些家庭的支援並不足夠。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協助這些高危家庭及長者。為解決此問題，委員建議社署與醫管局、房屋署（“房署”）、香港房屋協會、福利服務單位及物業管理公司等不同機構合作，設立高危家庭及長者登記冊（“登記冊”），讓當局進行定期探訪，為這些家庭提供協助。委員亦關注到，有獨居長者倒斃家中無人察覺的事件。他們強調有需要防止這類事件發生，並籲請社署與房署合作，在長者房屋單位內安裝安全偵測裝置，以便在有需要時提供及時援助。

17. 政府當局解釋，社署已推出“與照顧者同行”計劃，為前線物業管理人員提供基本培訓，幫助他們辨識有需要的長者和照顧者。此外，社署已

推行數項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試驗項目的計劃，為長者提供支援。至於設立登記冊，政府當局表示須得到有關家庭的同意。

18. 委員建議以個案管理方式協助高危家庭，確保他們獲得所需的服務。他們強調，個案經理對於密切監察所提供的服務及減低家庭慘劇的風險均相當重要。了解到部分服務如協助照顧者及家庭服務等已超出醫務社工的服務範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醫社界別的合作。他們建議善用地區康健中心等系統，以便為有需要的長者無縫協調各項服務。

19. 政府當局表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一直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派駐醫管局醫院的醫務社工亦會跟進涉及高危家庭的個案，就可用服務向這些家庭提供意見，並協助申請有關的服務。此外，醫管局推出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支援計劃”），為離院回家的60歲或以上病人提供過渡性的綜合支援服務。當局由2023年第三季起擴大支援計劃，使每年受惠人數由約33 000人增至45 000人。家居照顧服務的轉介個案亦由9 000宗增至11 000宗。政府當局會與醫管局商討進一步加強醫社合作，照顧有需要的長者。

#### 家居為本及中心為本的長者服務

20. 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在2019年9月至2023年9月期間，把家居為本服務及中心為本服務的輪候時間分別由21個月縮短至7個月及由11個月縮短至3個月的工作，予以肯定。他們詢問，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在2023年年底前增加30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的進展為何。委員又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傳統資助家居為本服務及中心為本服務的名額和使用情況。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為新增的300個中心為本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宿位物色合適的處所，預計這些宿位可如期投入服務。

21. 委員詢問，經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接觸和識別為需要協助的獨居長者人數為何。委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關愛隊加強合作，協助亟需照顧的獨居長者。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正研究如何運用關愛隊的資源，識別社區內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包括獨居長者及雙老家庭)，並轉介他們到合適的福利服務單位。

22. 為了提高長者服務的可及性，委員建議讓接受資助福利服務或租住公屋的長者，自動成為長者地區中心或長者鄰舍中心的會員，並為他們提供退出會藉的選項。此舉可簡化長者獲取資訊及服務的程序。再者，此舉亦有助政府當局識別隱蔽長者，然後向他們提供所需的協助。政府當局察悉有關的建議，並會研究如何能更有效地向長者(包括並非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服務使用者的年輕長者)發放服務資訊。

23. 委員建議在社區設立長者飯堂，以照顧長者的飲食及社交需要。政府當局表示，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現已為其服務使用者提供膳食服務。政府當局會參考其他地方為長者提供膳食服務的經驗，研究委員的建議。

24. 委員詢問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使用情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截至2023年8月底，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所處理的個案分別約5 700宗及15 000宗。委員詢問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輪候情況，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約有3 000名長者在輪候名單。

#### 前往大灣區內地城市進行職務訪問

25.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前往大灣區內地城市進行職務訪問的報告將於2023年10月20日提交內務委員會，並於同日下午3時30分舉行記者

招待會，讓訪問團成員分享他們在是次職務訪問的觀察所得及建議。

#### **IV. 把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

[立法會CB(2)876/2023(05)號文件]

26.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討論有關議題前，有責任披露任何與該項人手編制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27.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把一個有時限的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職位(職銜為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轉為常額職位，由2024年4月23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的建議(“有關建議”)。

#### 對財政及編制的影響

28. 狄志遠議員指出，政府實施的節流計劃旨在於2022-2023財政年度把經常開支撥款減少1%，對受資助非政府機構造成重大影響，導致前線社工須縮減約500人。狄議員認為政府應在艱難時刻支援社福界，因此反對有關建議。鑒於政府曾承諾在2023-2024年度維持公務員編制零增長，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建議會否涉及增加人手。

29. 政府當局解釋，在節流計劃下，所有政策局/部門(“局/部門”)均致力透過認真檢視、調整優次和提高效率以減省開支，務求在不影響日常運作及所提供公共服務的情況下達到節流目標。公務員編制包括常額職位和“常額以外”編制的有時限職位。有時限的首長級職位又稱為“首長級編外職位”，意思是指“常額以外”編制的有時限職位。這並非指有關職位沒有計算在編制內。由於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這個有時限職位已計算在編制內，將其轉為常額職位不會額外增加整體公務員的編制。

有關建議的理據

30. 部分委員認為，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應負責制訂長遠計劃和策略，以改善與院舍及幼兒中心的服務質素、管理和與發牌有關的事宜。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開設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一職以來，該名助理署長的工作成果、進展及所推行的工作相關措施，以及有關進一步發展服務的未來計劃。

31. 政府當局表示，社署持續推行多項措施，例如“服務質素小組”計劃及私營安老院認證資助計劃，以提升院舍的服務質素。社署已設立社署長者資訊網及殘疾人士院舍資訊網。此外，社署亦推出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及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以推動業界專業化。除此以外，社署一直檢視相關的實務守則和條例，以加強對院舍的監管。在《2022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牌照及規管科一直積極落實相關的法定要求。當局有需要把該有時限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為籌備和推展修例工作中新增及加強的措施，提供持續及高層次政策督導和意見，並制訂策略以提升院舍的管理和服務質素。

32. 考慮到未來數年將會實施新的法例修訂，而牌照及規管科現時已有人員監察及規管院舍，部分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把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一職轉為常額職位。他們詢問有何監察及規管院舍的長遠計劃和目標，作為支持有關建議的理據。

3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隨着人口急速高齡化，安老及康復服務需求與日俱增，監管院舍屬長遠及恆常工作。因此，有必要在社署開設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負責督導長期監察及規管院舍的工作，以保障院舍住客的福祉。

### 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的職務

34. 部分委員關注到，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的職責、角色和職務與策劃及發展科(負責福利設施處所的規劃和發展)、研究及統計組(參與研究和數據分析)及人力資源管理科(負責人手規劃和員工培訓)的首長級人員有所重疊。為確保效率及避免工作重疊，委員強調清楚界定職責十分重要。委員亦觀察到，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獲指派監督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地區福利辦事處(九龍城/油尖旺)”)的工作。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這項安排，並詢問當局會否擴大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在發牌及規管方面的工作範圍，以充分發揮其專業知識。

35. 政府當局解釋，策劃及發展科的主要職能，是與相關的局/部門督導有關提供福利設施的新項目的規劃和發展，例如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的項目。至於人力資源管理科的職責，包括負責6 000多名分屬不同職系和服務單位的社署職員的培訓及職系管理，而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則就為牌照及規管科的員工提供重點培訓給予指導及指引，以加強他們在院舍發牌及規管方面的知識和技能。

36. 委員建議指派社署其他首長級人員監督地區福利辦事處(九龍城/油尖旺)的工作，讓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可專注處理院舍及幼兒中心的發牌和規管事宜。政府當局表示，由具備社工專業知識的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監督地區福利辦事處(九龍城/油尖旺)的工作會較為合適。

37. 委員詢問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一職的委任準則，以及該職位會否由社署人員出任。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社署人員熟悉院舍及幼兒中心的服務要求和規例，而監督及規管職務屬法定性質，所以當局會按既定機制，從社署內部甄選合適的人選擔任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一職。

### 加強監察及規管服務

38. 部分委員關注到，把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一職轉為常額職位，對加強院舍及幼兒中心的服務監察和風險意識有何好處。他們詢問，在加強識別院舍及幼兒中心服務使用者被虐待及處理涉及院舍輸入護理員可能被剝削的問題方面，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擔當甚麼角色。

39. 政府當局解釋，自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童樂居發生多宗虐兒事件後，當局已即時採取行動，加強監察留宿幼兒中心，包括在所有留宿幼兒中心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及制訂政策和機制，主動監察和翻看閉路電視紀錄。跨專業巡查團隊亦加入了保健衛生督察及具備執法經驗的人員，以加強巡查的寬度和深度，主動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並在巡查留宿幼兒中心時及早識別任何違規情況。當局亦安排保健衛生督察接受有關照顧幼兒的訓練，以提高他們在執行巡查職務時的敏感度。跨專業巡查團隊的意見，將有助政府當局調查有關虐兒的投訴。

4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為保障輸入護理員的權益，在補充勞工計劃和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下，院舍營辦者必須與每名輸入護理員簽訂標準僱傭合約。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保障輸入護理員的僱傭權益。勞工處曾到院舍展開巡查，並為輸入護理員舉辦簡介會，教導他們認識其僱傭權益。工會亦獲邀在簡介會上，傳達有關輸入護理員的僱傭權益的信息。如發現有任何涉嫌違規的情況，政府當局會跟進以保障輸入護理員的權益。

### 安老院的認證

41. 委員留意到，社署的私營安老院認證資助計劃只適用於參加該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為了向使用者提供可靠的資訊，讓他們在選擇安老院時作出知情決定，委員建議推行使用者反饋機制，當中應包括家屬的意見，並建議利用反饋意見作為

所有安老院的認證準則之一。為確保反饋意見的可信度和公信力，須強制要求實名登記。

4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社署長者資訊網載有全港安老院的資料，亦備有搜尋功能，讓市民選擇最切合其需要的安老院。自2018年4月起，社署已把違規安老院的警告紀錄上載社署長者資訊網及社署的網站，並在網頁保存12個月，以提高監管制度的透明度。政府當局會研究委員的建議，把院舍住客及其照顧者的反饋意見納入為認證/驗證的準則。

### 總結

43. 主席總結時表示，大部分委員不反對把政府當局的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委員察悉，狄志遠議員及郭玲麗議員分別就提交有關建議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出反對。

## **V.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3年11月10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b>			
<a href="#">000344</a> - <a href="#">000424</a>	主席	致開會辭	
<b>議程第II項——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b>			
<a href="#">000425</a> - <a href="#">000629</a>	主席	2023年11月13日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	
<b>議程第III項——實現居家安老的政策和便利措施</b>			
<a href="#">000630</a> - <a href="#">001218</a>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a href="#">001219</a> - <a href="#">001732</a>	顏汶羽議員 政府當局	透過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協助所有有需要的長者，租借樂齡科技產品以助他們居家安老  資助非體弱長者購買或租借樂齡科技產品  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名長者曾向賽馬會“a家”樂齡科技教育及租賃服務中心(“該中心”)申請租借樂齡科技器材	政府當局
<a href="#">001733</a> - <a href="#">002306</a>	李世榮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中心的樂齡科技器材的使用情況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就長者的退休需要所進行調查的結果  檢討居家安老的政策，並因應現時長者的退休需要，制訂便利居家安老的措施  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以達致居家安老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社會福利署(“社署”)與房屋署(“房署”)合作，在長者房屋單位提供樂齡科技設備	
<a href="#">002307</a> - <a href="#">003059</a>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查詢社區券計劃下社區券使用率不足的情況  善用社區券	
<a href="#">003100</a> - <a href="#">003522</a>	周小松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增加30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的進展，以及傳統資助家居為本和中心為本服務的名額和使用率  詢問有關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接觸和識別為需要協助的獨居長者的人數  加強與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合作，為獨居長者提供協助  增加社區券計劃的津貼額，以減輕低收入家庭長者的經濟負擔	
<a href="#">003523</a> - <a href="#">004047</a>	林素蔚議員 政府當局	照顧不符合資格申請社區券的長者對樂齡科技產品的需要  社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關愛隊合作，照顧這些長者對樂齡科技產品的需要  加強向服務使用者及其照顧者推廣樂齡科技產品  查詢有關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和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的使用和輪候情況	
<a href="#">004048</a> - <a href="#">004614</a>	狄志遠議員 政府當局	尋求房署、香港房屋協會(“房協”)、醫管局及福利服務單位的協助，為高危家庭及長者設立登記冊(“登記冊”)  以個案管理模式協助高危家庭接受所需的服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a href="#">004615</a> - <a href="#">005140</a>	郭玲麗議員 政府當局	尋求房署、房協及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設立登記冊  收集服務使用者對社區券計劃認可服務單位所提供服務的意見；對表現欠佳的認可服務單位的處分，以及如何處理對認可服務單位的投訴  評估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培訓計劃”)的成效	
<a href="#">005141</a> - <a href="#">005728</a>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加強向長者發放福利服務的資訊，讓他們更易獲取有關服務  在社區設立長者食堂	
<a href="#">005729</a> - <a href="#">005845</a>	主席	就事務委員會前往大灣區內地城市進行職務訪問的報告舉行記者會	
<a href="#">005846</a> - <a href="#">010035</a>	狄志遠議員 政府當局	加強醫社合作，照顧有需要的長者	
<a href="#">010036</a> - <a href="#">010304</a>	郭玲麗議員 政府當局	對表現欠佳的認可服務單位的處分；處理對認可服務單位的投訴，以及就認可服務單位的表現進行問卷調查  評估培訓計劃的成效	
<a href="#">010305</a> - <a href="#">010957</a>	主席 政府當局	實現居家安老的政策目標  解決獨居長者倒斃家中無人察覺的問題  為高危家庭和長者建立登記冊	
<b>議程第IV項——把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b>			
<a href="#">010958</a> - <a href="#">011348</a>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a href="#">011349</a> - <a href="#">011720</a>	狄志遠議員 政府當局	反對政府當局把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有關建議”)  把該有時限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對公務員整體編制的影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a href="#">011721</a> - <a href="#">012615</a>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建議設立使用者反饋機制，以評估所有安老院的服務質素	
<a href="#">012616</a> - <a href="#">013006</a>	林素蔚議員 政府當局	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的委任準則	
<a href="#">013007</a> - <a href="#">013118</a>	主席 政府當局	詢問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一職會否由社署人員出任	
<a href="#">013119</a> - <a href="#">013746</a>	郭玲麗議員 政府當局	自開設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一職以來，該名助理署長的工作成果、進展及所推行的工作相關措施，以及未來的發展計劃  確保把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一職轉為常設職位是基於策略決定及所訂目標	
<a href="#">013747</a> - <a href="#">014600</a>	江玉歡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的部分職務與社署其他首長級人員有所重疊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的管理層監察	
<a href="#">014601</a> - <a href="#">014856</a>	郭玲麗議員 政府當局	把有時限的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理據	
<a href="#">014857</a> - <a href="#">015512</a>	主席 政府當局	在加強識別院舍及幼兒中心服務使用者被虐待及處理院舍輸入護理員被剝削的問題方面，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擔當的角色	
<a href="#">015513</a> - <a href="#">015630</a>	主席 江玉歡議員 周小松議員 林哲玄議員 林素蔚議員 陳沛良議員 郭玲麗議員	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a href="#">015631</a> - <a href="#">015640</a>	主席	總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V項——其他事項</b>			
<a href="#">015641</a> - <a href="#">015648</a>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3年11月10日